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青岛索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情况的函

索引号：2019-1550387378331

主题分类：通报通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8年06月25日

发布日期：2019年02月17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青岛索康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情况的函

市监食监一函〔2018〕463号

青岛索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8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工作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2013版）》（以下简称《细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 237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2013）等，对你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进行了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现将你公司在生产许可条件保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等方面存在缺陷情况函告如下：

一、部分生产场所、设备设施未持续保持生产许可条件

（一）清洁作业区三楼层原辅料暂存间东墙顶角压条因设备搬动撞击脱落，未修复。不符合GB 23790—2010中7.2条款关于厂房屋顶、天花板及墙壁有破损时，应立即修补的要求。

（二）缺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GB 5009.255—2016）中规定的离子色谱仪。不符合《细则》中“必备检验设备”关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所有适用于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检验项目，企业都应具有相应检验设备的要求。

二、部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

（一）进货验收记录不完整，缺少货物外包装查看记录和保质期信息记录。不符合《细则》中“技术标准、工艺文件及记录管理制度”关于进货验收记录的要求。

（二）部分记录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不符合GB 23790—2010中15.1条款关于应对加工中原料和包装材料等的采购、生产、贮存、检验、销售等环节详细记录，以增加食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可信性和有效性的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703

